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調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相　對　人　天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如賓

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110號裁定）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以相對人即被告積欠租用高空作業車之租金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間「擎億高空作業車租用契約」第八條，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。且兩造均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但書規定，並未排除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又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